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17號

聲　請　人　曹維真

代　理　人　胡林凱律師

　　黃裕峰律師

相　對　人　勝莊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溫啓堯

代　理　人　唐琪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以：

㈠、按，第228條之1、第231條至第233條、第235條、第235條之1、第240條第1項及第245條第1項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對於依前項準用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第4項定有明文。又，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

㈡、查，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出資額逾1%之不執行業務股東，依上開規定，自得聲請鈞院選派檢查人。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於民國107年8月1日修正時，立法理由揭示為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修正第1項，擴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文件。所

謂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例如關係人交易及其文件紀錄等。立法者並於同次修法將上開規定列入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使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亦得行使檢查人選派聲請權，俾與股份有限公司並駕齊驅，強化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監督權。是聲請選派檢查人之制度，無以先經股東會決議或先向董事會請求為前提之必要。至聲請人就檢查必要性之釋明責任，依107年修法後之實務見解，僅須提出合理懷疑之間接事證即足，並無須提出公司違法之直接證據。

㈢、鑑於下列1.～4.點各點，即：

1.相對人公司原係聲請人擔任負責人，惟於112年3月間，聲請人因遭不法之脅迫、恐嚇而簽立負責人變更同意書，該脅迫事實業經聲請人對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溫啓堯及股東趙佳偉提起恐嚇取財刑事告訴，現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辦中(114年度他字第456號)，其後相對人公司由溫啓堯擔任負責人，並完成負責人變更登記，但相對人公司於相對人現任法定代理人溫啓堯接手後，營運及財務狀況重大可疑。

2.坐落於新竹縣竹北市之建物業已完工並對外出租，依相對人公司負責人溫啓堯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10號民事訴訟中，自承該建物完工後已由第三人承租，年租金高達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租期長達25年，整體收益至少達2億5,000萬元，惟相對人公司提出之113年度財務報表卻記載稅後淨損311萬6,672元、期末待彌補虧損735萬2,360元，與該建物實際收益情形顯有重大矛盾。

3.相對人公司於114年2月25日及115年2月26日召開之股東會，均決議不分派盈餘，然按合夥契約第7條第3款明定股利發放依股東會決議，相對人公司負責人卻刻意以財報虧損為由阻止盈餘分派，其財報數字是否為真，攸關聲請人股東盈餘分派請求權之根本，亟待法院選派中立之檢查人進行實地查核。

4.相對人公司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10號、114年度重訴字第323號民事訴訟中，其重大會計事項爭議，包括芊成有限公司

代墊款項之認列、與承攬廠商間付款明細之記載、會計收支EXCEL明細表之事後修改等情，均涉及相對人公司財務帳冊之真實性，惟相對人迄未主動完整提出公司原始帳冊文件。

㈣、聲請人為釐清相對人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之真實狀況，維護自身股東權益，依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準用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鈞院選派檢查人就後開聲請事項所示事項進行檢查。並聲明：1、請法院准許選派檢查人，在必要範圍內檢查自109年11月相對人公司設立起至裁定確定日止之業務帳目：包含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各類傳票、原始憑證（發票、收據、銀行對帳單）、歷年財務報表及稅務申報文件。2、上開期間之財產情形：包含公司名下位於竹北市不動產即前述建物的取得成本、現值與處分情形，以及動產、設備、流動資產等。3、上開期間相對人公司與下列特定人之資金往來及交易：法定代理人溫啓堯、股東謝皓儒（萬家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股東趙佳偉(喬宸資產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股東溫啓堯所代表之錫安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及與聲請人前所經營之芊成有限公司間之資金往來。4、上開期間特定交易之契約、履約相關文件及會計憑證：⑴相對人公司與前述建物現所有承租人間之租賃契約及收取租金之金流紀錄。⑵前述建物之興建工程承攬契約及材料採購相關契約、憑證(含與金品浪板工程行、宏軒名鋼鐵有限公司、立協鋼鐵有限公司、凱佑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岑佑工程有限公司、欣揚水電材料有限公司等之契約及付款憑證。5、命檢查人於完成檢查後，依非訟事件法相關規定提出書面檢查報告。6、檢查人之報酬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二、相對人則以：

㈠、相對人公司為聲請人及萬家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錫安開發有限公司、喬宸資產開發有限公司、謝名修、徐伊伶、潘立騰等人共同出資於109年間成立，投資目的為經營承租土地興建房屋出租獲利，故而有關相對人公司之收入來源僅出租房屋所取得之租金。另，相對人公司因係向第三人租賃土地

興建房屋，相對人公司之資本額為2,800萬元，除了悉數用於房屋興建及支付土地租金外，各股東另額外依比例再出資共4,265萬元供興建房屋使用，合計相對人公司之股東之出資額為7,065萬元，有112年12月8日簽立之合夥契約書（本裁定於以下論述時，簡稱系爭合夥契約書），合先敘明。

㈡、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其為相對人公司之股東，出資額為420萬元，為占相對人公司總資本額2,800萬元之15%之股東，因相對人公司未分派盈餘，聲請人依法得聲請選任檢查人，請求查閱相對人之帳冊，惟聲請人上開主張並無理由，因為相對人公司業已提出112年至115年6月30日之之資產負債表、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故而本件應無選派檢查人檢查之必要。

㈢、聲請人原為相對人公司之負責人，其任期為相對人公司成立時(109年間)起至112年3月25日，故該段期間之相關會計帳冊、資產負債及損益等財務報表，皆為聲請人所知悉。聲請人於112年3月25日因相對人公司召開股東會改選董事，經股東同意推錫安開發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溫啟堯為董事，並完成經濟部登記，此後相對人公司均逐年召開股東會，並就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提請股東決議，有相對人公司112、113、114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及相對人公司結算至115年6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且前揭資產負債表、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相對人公司已於另案即本院114年度重訴第323號曹維真與勝莊開發有限公司、溫啓堯、趙佳偉、謝皓儒4人間給付報酬事件提出。此外，相對人公司之資本額為2,800萬元，因興建房屋，資金不足，故經全體股東同意再依比例出資4,265萬元，如前所述，且因房屋興建完畢後，尚有裝修工程陸續進行，相對人公司於112、113、114年間均有裝修工程費用支出，截至115年6月30日保留盈餘虧損尚有258萬8,114元，所以相對人公司根本尚無盈餘可供分配。

㈣、綜上所陳，相對人公司既已提出112年至115年（6月30日）止之資產負債表、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本件並無聲請選派檢

查人檢查之必要，並答辯聲明：聲請駁回，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三、本院以：

㈠、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為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明定，並於有限公司準用。揆諸其立法理由：「為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爰修正第1項，擴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文件。所謂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例如關係人交易及其文件紀錄等。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第2項立法例，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須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以避免浮濫，可知具備法定要件之少數股東得依該條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之目的，係為強化股東保護機制及提高其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之能力，藉由與董監事無關之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補強監察人監督之不足，以保障股東之權益。又公司法雖於第245條第1項賦與少數股東對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狀況之檢查權，然為防止少數股東濫用此權利，動輒查帳影響公司營運，故嚴格限制行使要件，限於股東須持股達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且繼續6個月以上，始得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且檢查內容僅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為限。是就立法精神觀諸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已就行使檢查權對公司經營所造成之影響，與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間，加以斟酌、衡量。準此，少數股東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時，法院除形式上審核是否符合該條項之聲請要件外，亦須實質審酌少數股東之聲請，是否檢附理由、事證、說明必要性，及是

否有權利濫用之虞。僅於聲請人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選派之必要時，法院始得准許其聲請。

㈡、查，相對人為有限公司，是為法人組織，其資本額為2,800萬元，並非合夥組織之非法人團體。而其資本額2,800萬元，其中出資半數1,400萬元之股東為第三人萬家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人謝皓儒），另出資半數1,400萬元之股東，其中最大股東為聲請人，出資額為420萬元，另兩家公司即第三人錫安開發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温啟堯)、喬宸資產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趙佳偉)各出資280萬元，其餘股東為第三人楊若笛、許美足、徐伊伶、潘立騰4人每人各出資70萬元及第三人謝名修出資140萬元，以上相對人公司9名股東總計出資2,800萬元，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12年8月7日經授中字第11233479480號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1件在卷可稽（附於本院卷45～48頁）。而於112年3月20日下旬，聲請人原係相對人公司法定代理人，嗣經聲請人本人與（第三人楊若笛、許美足2人除外之全體公司股東，該等7名相對人公司股東在112年3月20日勝莊開發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上簽名或用印，已明示同意「茲同意改推錫安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温啟堯為董事，對外代表本公司」（見本院卷第131頁），據此，是以針對聲請人前開聲請事項，其中聲請檢查範圍係「112年3月20日（含當日）以前」即聲請人本人仍擔任相對人公司負責人之時，並無「強化股東保護機制及提高其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之能力」之問題，故此範圍之聲請，全不准許。

㈢、至「112年3月21日以後」之範圍，聲請人對於坐落於新竹縣竹北市之建物業已完工並對外出租乙事，認相對人公司提出之113年度財務報表記載期末待彌補虧損735萬2,360元，與該建物實際收益情形顯有重大矛盾乙節，惟此節係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09號履行合約契約事件，聲請人起訴時主張之「8單位：甲、萬家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謝皓儒，出資金額為3,627萬元，佔合夥出資額7,065萬元之51.3

4%；乙、錫安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温啟堯，出資金額為907萬元，佔合夥出資額7,065萬元之12.84%；丙、聲請人即曹維真，出資金額為900萬元，佔合夥出資額7,065萬元之12.74%；丁、喬宸資產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趙佳偉，出資金額為726萬元，佔合夥出資額7,065萬元之10.28%；戊、謝名修，出資金額為362萬元，佔合夥出資額7,065萬元之5.12%；己、朱圃毅，出資金額為181萬元，佔合夥出資額7,065萬元之2.56%；庚、徐伊玲，出資金額為181萬元，佔合夥出資額7,065萬元之2.56%；辛、潘立騰，出資金額為181萬元，佔合夥出資額7,065萬元之2.56%」之爭議，以上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09號履行合約契約事件歸檔原卷，並抽取外放之聲請人即該件原告具名之民事起訴暨調查證據聲請狀，內含系爭合夥契約影本1件存卷可參（附於本院卷第87～96頁），則縱使有出資額7,065萬元之合夥關係存在（法院未認定及此，上開114年度訴字第309號曹維真與勝莊開發有限公司間履行合夥契約事件，因未據聲請人即原告繳納裁判費而駁回其訴並歸檔，見本院卷第83、99、103頁轉印附卷存參資料），已見此與本件法人組織、股東9名、資本總額2,800萬元、公司法範疇之法律關係，有所不同。

㈣、上㈢連同聲請人上開所持：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10號、114年度重訴字第323號之重大會計事項爭議，包括聲請人前所經營之第三人芊成有限公司代墊款項認列等等之聲請意旨，本院考量聲請人本件聲請，乃簡約便利於其重起爐灶求為分配該7,065萬元合夥團體之合夥利益時，其可無須再花費勞力、時間及費用蒐集資料之訴訟利益，暨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10號勝莊開發有限公司主張曹維真侵佔254萬元之損害賠償事件（見本院卷第23、75頁），藉由證據摸索而相互制衡，其所為之聲請既未檢附相當可信之事證，又相對人提出之財務報表既經會計師或稅務代理人查核後，始送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見本院卷第137～147頁112、113、114年度各

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聲請人即應具體指明會計師或稅務代理人對於「相對人公司」之查核意見或查核程序有何瑕疵，且須提出其他事證足以證明「相對人公司」方面所出具之財務報表存有未能經會計師或稅務代理人發現之不實表達，始謂有必要性，不得僅憑聲請人補充提出到院日115年8月27日之民事陳報狀，其主觀臆測所謂與社會行情悖離云云各語，暨再引重申該不同法律關係之系爭合夥契約書約定之盈餘分配條款（該份書狀已附於本院卷第152～155頁），即認有選派檢查人之必要。

四、從而，依聲請人現有所檢附之理由、事證，不足以釋明其聲請選派檢查人之必要性，其引用公司法第規定聲請本院選派檢查人，難謂有據，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蔡萱穎